(上接B143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与央企审计监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项议案需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客观、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014)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5-015)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9、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修订《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拟出会议议程草案； (二)拟定审议议案； (三)提交审议议题应有相应的工作底稿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和报告； (四)至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拟出会议议程草案； (二)拟定审议议案； (三)提交审议议题应有相应的工作底稿及相关的说明文件和报告； (四)监事会例会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两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鲁阳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研究，拟变更2015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上会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因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工作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与央企审计监督，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201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安永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酬76万元，聘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结束止。

公司董事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近两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68年，前身为雅特杨会计师事务所设立香港办事处。2012年在中国财政部的批准下，安永由一家中外合作事务所组织成为一家“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在150多个国家及地区设有730多个办事处，聘用190,000员工。目前在北京、上海、香港、澳门及台湾共设有22个分所及办事处，中国注册会计师人数近1000名。安永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在中国提供专业服务已有45年。服务的主要对象包括国资委、财政部、监管机构等政府部门以及大型企业集团、中介机构、外商投资企业等。服务内容涵盖财务决算审计、经营业绩审计、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及清产核资、经费审查等专项审计，上市公司审计等业务，并协助大型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资产重组等业务的策划。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任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的建议。

2、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参与央企审计监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外部审计机构。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会计政策变更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	长期股权投资	-311,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500.00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其他非流动负债列报，调整至递延收益列报，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余额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递延收益	+7,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2012年期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另外，为了更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年度财务报表将预付账款中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支付的预付款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将应交税费的借方余额根据其流动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报表项目	日期：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预付款项	33,089,049.86	-7,448,977.96	25,640,071.90
其他流动资产	-	17,087,676.70	17,087,67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448,977.96	7,448,977.96
应交税费	-11,169,752.97	17,087,676.70	5,917,923.73

报表项目	日期：2013年01月01日		
	调整前金额(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金额(元)
预付款项	51,365,474.99	-9,818,694.06	41,546,78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818,694.06	9,818,694.06
其他流动资产	-	11,679,349.16	11,679,349.16
应交税费	-8,512,968.68	11,679,349.16	3,166,380.48

本次财务报表的列报调整，不会对公司2013、2014年度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财务报表的列报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

(1)截至2015年5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1 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6.02 支付2015年度审计费用76万元；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2014年度股东大会材料》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7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以上第5、6、11项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2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5月12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088。

2、投票简称：“鲁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鲁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6.01	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6.01
6.02	支付2015年度审计费用76万元	6.02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3)对于所有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刘兆红

联系电话：0533-3283708

传 真：0533-3282059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沂河路11号

邮 编：256120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1	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6.02	支付2015年度审计费用76万元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1-11项议案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9日召开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本次收购股权事宜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5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莱州华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玉种业”)持有的山东登海华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华玉”)16.6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登海华玉67.67%的股权。

(二)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莱州华玉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500万元

企业住所：莱州城港路街道东大原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作物新品种研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莱州华玉种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与华玉种业共同发起设立“山东登海华玉种业有限公司”，登海华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与华玉种业出资比例分别为51%、49%。

公司名称：山东登海华玉种业有限公司

住所：莱州城港路街道东大原村

法定代表人：王继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不再分装的农作物种子；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农业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

(二)标的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4年度	山东登海华玉种业有限公司	3000.00	3,171.20	2,688.02	622.89	-212.65	-212.95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玉种业经协商，于2015年4月13日在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将华玉种业持有的登海华玉16.67%股权以总价款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2015年4月30日前，公司将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华玉种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登海华玉67.67%股权。

五、收购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股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5-009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9日召开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陕西登海迪兴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内蒙古登海辽河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宝鸡迪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田建国、吴树科、邓江、李洪胜，共同投资设立陕西登海迪兴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迪兴”)。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赵风春、李月丽、赵天、王元仲、毛伟昌、李洪玲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登海辽河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辽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出资设立登海迪兴和登海辽河两个子公司的投资额均在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成立登海迪兴、登海辽河两个子公司均属于关联双方共同投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陕西登海迪兴种业有限公司的概况

(一)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 宝鸡迪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王国兴

(2)注册资本：3028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06年12月8日

(4)经营范围：各类农作物种子的培育、生产、销售；化肥、农药(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膜销售；农副土特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注册地：眉县常兴镇工业园区新区二路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宝鸡迪兴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 田建国

(1)身份证：610124195304063012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吴树科

(1)身份证：370625195512061533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员工，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东登海先锋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掖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登海和泰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登海道吉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5的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邓江

(1)身份证：370625197104171533x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员工，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15的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李洪胜

(1)身份证:370625197006041512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洪玲女士的直系亲属，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名称:陕西登海迪兴种业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

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登海迪兴注册资本的51%。

宝鸡迪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出资人民币440万元，占登海迪兴注册资本的44%。具体为：(1)以《工程决算报告》确认的有效可利用的资产出资：①办公楼，建筑面积1359平方米，资产价值212.84万元；②加工中心、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资产价值186.42万元；(2)车辆2辆(长安S460，长安金牛星)，估值6.45万元；(3)加工设备95万元(见设备清单)，超出出资额的部分60.71万元，待增资扩股时确认为出资额。

田建国以现金出资，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

吴树科以现金出资，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邓江以现金出资，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李洪胜以现金出资，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五)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生产、销售；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研发、推广；农业技术开发与成果转让；农业技术推广、咨询、服务；表副产品收购、包装、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注册地:陕西眉县常兴镇工业园区新区二路

(八)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在新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做出约定。

1. 出资缴纳及资产转移

(1)登海种业出资的现金510万元，于银行开户后一周之内出资完成；

(2)迪兴农业出资的价值为440万元的资产，除房屋、车辆需要办理产权过户的资产外，其他资产于注册登记后一周之内出资完成；房屋、车辆等资产产权过户，于新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完成，完不成的，迪兴农业应以现金或股东认可的其他有效资产补齐注册资本。

(3)自然人出资的现金50万元，于银行开户后一周之内出资完成。

2. 关于科研

(1)登海种业周至试验站和迪兴农业原有的所有育种材料和育成的品种全部进入新公司，所有育种材料及已审定品种和正参加国家、省级参试品种由新公司登记备案；新公司成立前育成的品种品种权归原单位，但纳入新公司生产经营，新公司按规定根据不同品种不同审定时间付品种使用费；新公司成立后育成的品种，品种权归新公司。具体为：①迪兴农业已育成的陕科6号、陕科9号两个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已转给丰乐种业，迪兴农业留有宝鸡市地区代理权，新公司成立后这两个品种的代理权由新公司承接。②迪兴农业其他已审定的品种纳入新公司生产经营，由新公司付品种使用费，付费标准为：粒包装净销售额7-10%，斤包装净销售额5%。③登海种业原周至试验站及迪兴农业已参试并在三年内即2015-2017年审定的品种，审定后由新公司生产经营。新公司付给育成单位品种使用费，标准为该品种净销售额的5%。④自2018年以后审定的品种所有权归新公司，不再付品种使用费。

(2)新公司成立后，承接所有的科研和品种审定费用。

(3)登海种业原周至试验站、迪兴农业已租赁的试验地按合同价由新公司承接使用，不再重新与农户签订合同。

(4)迪兴农业已参加省区试一年的小麦品种“陕禾192”，审定后，品种权和生产、经营权归新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第一年区试通过后，需支付王辉老师十万元，由新公司承担；审定后，新公司再支付王辉老师其余薪酬348000元，如果未通过审定，新公司不承担此项费用。

3. 出资各方确认

(1)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由出资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

(2)新公司承担办理房产报建等政府相关配套费用。

(3)迪兴农业出资以外剩余部分的房屋、土地、机械设备、检验仪器等固定资产在增资扩股前由新公司无偿使用，该部分资产、设备正常运营所产生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资产维护费由新公司承担。

(九)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整合人才、技术资源，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适应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区位优势，拓展品种销售市场，提高公司规模效益。

2. 资金来源：本次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 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占公司净资产(公司2014年度报告数据)的0.25%，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 预计投资风险

新公司具备农业生产的特点，因此受气候、自然灾害、病虫害、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内蒙古登海辽河种业有限公司的概况

(一)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 赵风春

(1)身份证：152324195809290415

(2)关联关系：非关联关系

2. 李月丽

(1)身份证：152324196008250426

(2)关联关系：非关联关系

3. 赵天

(1)身份证:152324198704170015

(2)关联关系：非关联关系

4. 王元仲

(1)身份证：370625196405221516

(2)关联关系

公司总经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毛伟昌

(1)身份证：370625196210201515

(2)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毛丽华女士的直系亲属，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李洪玲

(1)身份证：379009197503111548

(2)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名称:内蒙古登海辽河种业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四)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

公司货币出资人民币510万元，占登海迪兴注册资本的51%。

李月丽以实物出资，出资额为212.5937万元，占登海辽河注册资本的21.26%；赵天以实物出资，出资额为37.4063万元，占登海辽河注册资本的3.74%；李月丽、赵天以实物出资合计价值人民币250万元，占登海辽河注册资本的25%。具体为：烟宏评报字【2014】第126号资产评估报告(附件1)确认的固定资产、机械设备及土地使用权3,695,095.9元(评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10日)，其中土地、房屋建筑物价值250万元部分，剩余资产及机械设备等留待新公司增资扩股时进入，或用新公司现金买断。

赵风春以无形资产出资：高粱、干红椒；自有审定品种及所有育种材料，经协商确认190万元(见附件2)(截止2014年12月10日)，占登海辽河注册资本的19%。

自然人王元仲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登海辽河注册资本的3%；

自然人毛伟昌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登海辽河注册资本的1%；

自然人李洪玲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登海辽河注册资本的1%。

(五)经营范围：农作物种子(玉米、高粱、红干椒)原包装销售、批发。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研发、推广；农业技术开发与成果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七)注册地:开鲁县开鲁镇育新村2010-1号

(八)出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出资事项在新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做出约定。

1. 以资产出资的股东应保证其出资的上述资产不存在担保等权利瑕疵，否则应向其他出资人承担出资不到位的责任。

2. 关于玉米科研

新公司成立后，原辽河种业审定的玉米品种和参加预试、区试、生产试验的玉米品种及所有的玉米科研育种材料，全部进入新公司，产权归新公司所有，不做评估出资，但依如下办法给予品种权人补偿：

(1)合资方，以辽河种业名义所审定的玉米品种和合资后2015年，参加预试、区试、生产试验和绿色通道的玉米品种，审定后，按该品种销售额的10%，给予品种权人补偿。

(2)2016—2017年，参加预试的玉米品种，(双亲都是成立新公司前辽河种业申请保护的自交系)审定后，按该品种净销售额的5%，给予品种权人补偿。

(3)2017年8月后，参加预试的品种审定后，不再给予品种权人补偿。

(4)新公司成立后，使用登海种业及辽河种业2015年前(含2015年)已申请保护的自交系组成的新品种，品种权使用费按登海种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3. 出资资产转移：上述资产包括土地、房屋等资产，应在新公司注册后六个月内过户于新公司名下，具体产权过户手续由李月丽负责办理；并负责将出资包括审定品种等现有品种和无形资产的产权办理产权转移手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股东赵风春应负责将其育种材料交接给新公司。

4. 人员安置：根据公司需要聘用人才进新公司工作，并签订劳动用